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725號

債 權 人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 吳逸驊

債 務 人 胡正忠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胡正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__住「__」，有戶籍謄本一份可參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